|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互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评估标准表 |
| 医疗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项目要求** | **评估方法** | **评估记录** |
| **1** | **基本条件** | 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符合《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不符合要求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无对外出租、承包科室。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营业时间满3个月以上，经属地医保部门政策培训6个月，且培训期间无违反协议及医保政策规定，无违规违纪。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互联网医院所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为省直医保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不符合要求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2** | **信息系统** | 具备完善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通过电子医保凭证，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和系统，现场核实 |  |
| 建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能够按医保要求报送“互联网+”医疗服务产生的诊疗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和系统，现场核实 |  |
| 建立和妥善保存电子病历、在线电子处方、购药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实现全过程可追溯。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和系统，现场核实 |  |
| 能够区分常规线下医疗服务业务和“互联网+”医疗服务业务。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和系统，现场核实 |  |
| 优先支持承诺互联网诊疗与医保电子处方中心进行对接。不履行承诺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和系统，现场核实 |  |
| **3** | **人员条件** | 线上医师和药师符合《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互联网医疗保险政策规定，遵守医德医风，与患者保持良好沟通。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互联网医院管理服务人员需经过医疗卫生法律规定、医保政策规定、岗位职责、流程规范的培训，使其具备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满足线上服务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4** | **执业范围和服务对象** | 主营业务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范围内，同时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能够实现初诊和复诊的患者识别。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5** | **内部管理** | 规章制度健全，具有符合医保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病历书写准确、规范；诊疗记录、医嘱等与病情及费用明细吻合。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严格执行处方管理规定，加强处方规范化管理。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药品、医用材料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合格证明文件等材料齐全，确保购入渠道正规，保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财务制度健全，按要求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科目设置健全合理，凭证档案保存完整。账实相符。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为参保人员服务的线上执业的医师是济南市区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主执业地和参保地是济南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按规定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医师、护士、药学和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应签订劳动合同、连续足额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返聘退休人员、多点执业人员应提供劳务合同及不少于3个月的工资流水。不符合以上要求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备注：1.评估记录栏填写是否符合要求；2.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 评估人员签字： |